

证券代码：834977

证券简称：新亚自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内容概要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召开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